

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230174-GXDT

采购人：鹿寨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验收书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4-G1-230174-GXDT）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G1-230174-GXDT

项目名称：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14714.7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4714.7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14714.72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分批次交货。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货物生产厂家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阳光支行，账号：7031250000000000556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视频教程：**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寨县水利局

地址：鹿寨镇建中东路 14 号

项目联系人：江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6822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文化广场商业街二区 1 号

项目联系人：周少娟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375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四）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六）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七）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八）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九）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2024 年饮水管网采购单		
1.1	鹿寨县导江乡黄坭村必只屯饮水改造工程		
1.1.1	DN50PE100 管(1.6MPa)	m	780
1.1.2	DN32PE100 管(1.6MPa)	m	180
1.1.3	DN25PE100 管(1.6MPa)	m	50
1.1.4	DN50 闸阀	个	2
1.1.5	DN32 排水阀	个	1
1.1.6	DN32 排气阀	个	1
1.2	鹿寨县导江乡黄坭村江龙屯饮水改造工程		
1.2.1	DN63PE100 管(1.25MPa)	m	2141
1.2.2	DN63 闸阀	个	1
1.3	鹿寨县黄冕镇石门村闷水屯饮水改造工程		
1.3.1	DN50 热镀锌钢管输水管	m	180
1.3.2	DN50 闸阀	个	2
1.4	鹿寨县黄冕镇石门村石门 1 队饮水改造工程		
1.4.1	DN50PE100 管(1.6MPa)	m	614
1.4.2	DN50 闸阀	个	3
1.4.3	DN32 排水阀	个	1
1.4.4	DN32 排气阀	个	1
1.5	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龙塘屯饮水工程		
1.5.1	DN50PE100 管(1.6MPa)	m	698
1.5.2	DN50PE100 管(1.6MPa)	m	1016
1.5.3	DN40PE100 管(1.6MPa)	m	1353
1.5.4	DN32PE100 管(1.6MPa)	m	1346
1.5.5	DN50 闸阀	个	3
1.5.6	DN40 闸阀	个	2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LZZC2024-G1-230174-GXDT）

1.5.7	DN32 排水阀	个	1
1.5.8	DN32 排气阀	个	1
1.6	鹿寨县鹿寨镇新胜村集益屯 1 队饮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6.1	DN50PE100 管(1.6MPa)	m	2399
1.6.2	DN32PE100 管(1.6MPa)	m	1211
1.6.3	DN50 闸阀	个	3
1.6.4	DN40 闸阀	个	2
1.6.5	DN32 排水阀	个	1
1.6.6	DN32 排气阀	个	1
1.7	鹿寨县平山镇屯秋村石盆屯饮水改造工程		
1.7.1	DN63PE100 管(1.25MPa)	m	1210
1.7.2	DN50PE100 管(1.6MPa)	m	866
1.7.3	DN40PE100 管(1.6MPa)	m	638
1.7.4	DN32PE100 管(1.6MPa)	m	1254
1.7.5	DN63 闸阀	个	2
1.7.6	DN50 闸阀	个	1
1.7.7	DN40 闸阀	个	1
1.7.8	DN32 排水阀	个	1
1.7.9	DN32 排气阀	个	1
1.8	鹿寨县四排镇马龙村马村屯饮水改造工程		
1.8.1	DN63PE100 管(1.25MPa)	m	1565
1.8.2	DN50 闸阀	个	2
1.8.3	DN32 排水阀	个	1
1.8.4	DN32 排气阀	个	3
1.8.5	DN65 镀锌钢管	m	100
1.8.6	DN50 镀锌钢管	m	100
1.9	鹿寨县寨沙镇板江村播基屯饮水改造工程		
1.9.1	DN63PE100 管(1.25MPa)	m	900
1.9.2	DN50 闸阀	个	1

1.9.3	DN32 排水阀	个	1
1.9.4	DN32 排气阀	个	2
1.10	配件		
1.10.1	φ90×90PE 正三通	个	8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10.2	φ90×75PE 异径三通	个	17
1.10.3	φ90×63PE 异径三通	个	45
1.10.4	φ90×50PE 异径三通	个	16
1.10.5	φ90×40PE 异径三通		7
1.10.6	φ75×75PE 正三通	个	8
1.10.7	φ75×63PE 异径三通	个	17
1.10.8	φ75×50PE 异径三通	个	64
1.10.9	φ75×40PE 异径三通	个	60
1.10.10	φ75×32PE 异径三通	个	15
1.10.11	φ75×25PE 异径三通	个	15
1.10.12	φ63×63PE 正三通	个	70
1.10.13	φ63×50PE 异径三通	个	170
1.10.14	φ63×40PE 异径三通	个	310
1.10.15	φ63×32PE 异径三通	个	45
1.10.16	φ63×25PE 异径三通	个	50
1.10.17	φ50×50PE 正三通	个	280
1.10.18	φ50×40PE 异径三通	个	300
1.10.19	φ50×32PE 异径三通	个	80
1.10.20	φ50×25PE 异径三通	个	70
1.10.21	φ40×40PE 正三通	个	400
1.10.22	φ40×32PE 异正三通	个	60
1.10.23	φ40×25PE 异正三通	个	75
1.10.24	φ32×32PE 正三通	个	210
1.10.25	φ32×25PE 异正三通	个	140
1.10.26	φ25×25PE 正三通	个	20
1.10.27	φ90×75PE 异径直通	个	18

1.10.28	φ90×63PE 异径直通	个	14
1.10.29	φ90×50PE 异径直通	个	17
1.10.30	φ75×63PE 异径直通	个	20
1.10.31	φ75×50PE 异径直通	个	22
1.10.32	φ75×40PE 异径直通	个	60
1.10.33	φ75×32PE 异径直通	个	2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10.34	φ75×25PE 异径直通	个	2
1.10.35	φ63×50PE 异径直通	个	38
1.10.36	φ63×40PE 异径直通	个	45
1.10.37	φ63×32PE 异径直通	个	7
1.10.38	φ63×25PE 异径直通	个	7
1.10.39	φ50×40PE 异径直通	个	190
1.10.40	φ50×32PE 异径直通	个	170
1.10.41	φ50×25PE 异径直通	个	170
1.10.42	φ40×32PE 异径直通	个	70
1.10.43	φ40×25PE 异径直通	个	60
1.10.44	φ32×25PE 异径直通	个	70
1.10.45	φ63PE 直通	个	185
1.10.46	φ50PE 直通	个	700
1.10.47	φ40PE 直通	个	1100
1.10.48	φ32PE 直通	个	160
1.10.49	φ25PE 直通	个	8
1.10.50	90° 弯头 PE-100, φ90	个	10
1.10.51	90° 弯头 PE-100, φ75	个	10
1.10.52	90° 弯头 PE-100, φ63	个	50
1.10.53	90° 弯头 PE-100, φ50	个	800
1.10.54	90° 弯头 PE-100, φ40	个	700
1.10.55	90° 弯头 PE-100, φ32	个	70
1.10.56	90° 弯头 PE-100, φ25	个	8
1.10.57	45° 弯头 PE-100, φ90	个	8
1.10.58	45° 弯头 PE-100, φ75	个	17
1.10.59	45° 弯头 PE-100, φ63	个	21
1.10.60	45° 弯头 PE-100, φ50	个	450
1.10.61	45° 弯头 PE-100, φ40	个	700
1.10.62	45° 弯头 PE-100, φ32	个	60

1. 10. 63	45° 弯头 PE-100, φ 25	个	20
1. 10. 64	PE 法兰, dn90	个	20
1. 10. 65	PE 法兰, dn75	个	55
1. 10. 66	PE 法兰, dn63	个	50
1. 10. 67	PE, 金属内丝直通接头, φ 25	个	17
1. 10. 68	PE 管帽, φ 90	个	16
1. 10. 69	PE 管帽, φ 75	个	15
1. 10. 70	PE 管帽, φ 63	个	16
1. 10. 71	PE 管帽, φ 50	个	70
1. 10. 72	PE 管帽, φ 40	个	180
1. 10. 73	PE 管帽, φ 32	个	300
1. 10. 74	PE 管帽, φ 25	个	200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货物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最新行业标准；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执行经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企业质量标准。

2、本项目采购管材需要的配件由供应商提供。

3、售后服务及其他：(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质保期不得少一年。(2).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 1 年保修。(3). 在采购人提出售后服务请求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如故障严重，一时无法修得，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替用品，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5、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若发现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5%违约金。

6、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 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7、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8、供应商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招标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违约记录的，或有违约、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投诉的，或质量纠纷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2020 年以来同类型 PE 管材管件的省级或以上法定检测单位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0、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且在有效期内的涉及 PE 管材管件饮用

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1、**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分批次交货。

12、**送货数量及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接收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管材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15、**付款方式：**

(1、按单批次货物采购清单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分批次以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2、中标供应商按单批次货物采购确认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到各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税票、货单、单个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采购人签字审核材料，采购人按到批次支付中标供应商货物款。

16、**履约保证金：**无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230174-GXDT 项目地点：鹿寨县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314714.72）；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管材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阳光支行，账号：7031250000000000556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政采云拒绝。</p> <p>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12	<p>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p>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鹿寨县水利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2137558。

9.8 通讯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文化广场商业街二区1号。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 (6) 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

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5)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7)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8)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9) 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管材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

致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组织

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

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它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41.1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文件桂价费字[2011] 55 号文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客观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分	价格	<p>（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之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0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则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信誉业 绩分	体系认证 及业绩	<p>(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p> <p>注：以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p>	9	相关认证 证书材料

		予计分。		
技术参 数分	重要指标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评审，并由专家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6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有3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9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有6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不予晋档。</p>	9	分类分项 工程量清 单偏离表 及相关证 明材料

主观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产品质 量保障 方案		<p>由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生产流程不完善、生产质量控制简单。</p> <p>二档（8分）：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生产流程一般、生产质量控制简单。</p> <p>三档（12分）：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生产流程、生产质量控制及出厂验收方法等方面有较具体描述且较合理，综合评定良好。</p> <p>四档（17分）：有具体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生产流程先进性、生产工艺先进性、生产质量控制及出厂验收方法等方面描述科学先进，综合评定优秀。</p>	17	
技术服 务能力 分	产品设 计方 案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服务能力进行评审，并由专家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承诺声明现场指导技术人员为普通技术人员；</p> <p>二档（10分）：承诺声明现场指导技术人员为技术总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并且提出解决方案较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较</p>	15	

		可行、基本切合实际情况的； 三档（15分）：承诺声明现场指导技术人员为投标人总负责人及技术总工和技术人员的整个相关团队人员，能在最快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可行、切合实际情况的。		
售后服务方案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专家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无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简单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良好、管理制度详细可行、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良好，有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时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2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秀，有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有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时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承诺，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	售后服务方案

（三）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

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管材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内货物数量为 1 年预计采购量，实际数量为甲方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以计划方式下达，乙方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可能存在偏差。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供货周期：1 年，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供货周期满后，下一个供货周期的供货商确定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供货至下一个供货周期的供货商确定）。

5、合同供货周期已满或乙方已完成合同内的货物供应（只需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则可视为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6、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各品种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材料、运输或其他影响合同实施成本的事项发生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乙方须承担物价波动风险（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除外）。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

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1、按单批次货物采购清单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分批次以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2、乙方按单批次货物采购确认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到各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相应税票、货单、单个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甲方签字审核材料，甲方接到批次支付中标供应商货物款。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注：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按投保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话：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 (6) 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鹿寨县水利局、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鹿寨县水利局、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鹿寨县水利局的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6) 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3) 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1								
2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分批次交货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管材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价
1								
2								
专用耗材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_____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管材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保证金证明格式：

保证金证明（格式）

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2、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若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 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注：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5)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6) 标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7)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8)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9) 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鹿寨县水利局、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_____（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投标无效）。

4.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分批次交货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名称	货物参数	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方案

可以包括：（1）产品质量保障方案；（2）技术服务能力等内容。

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 (6) 标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7)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8)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9) 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6）项至第（11）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